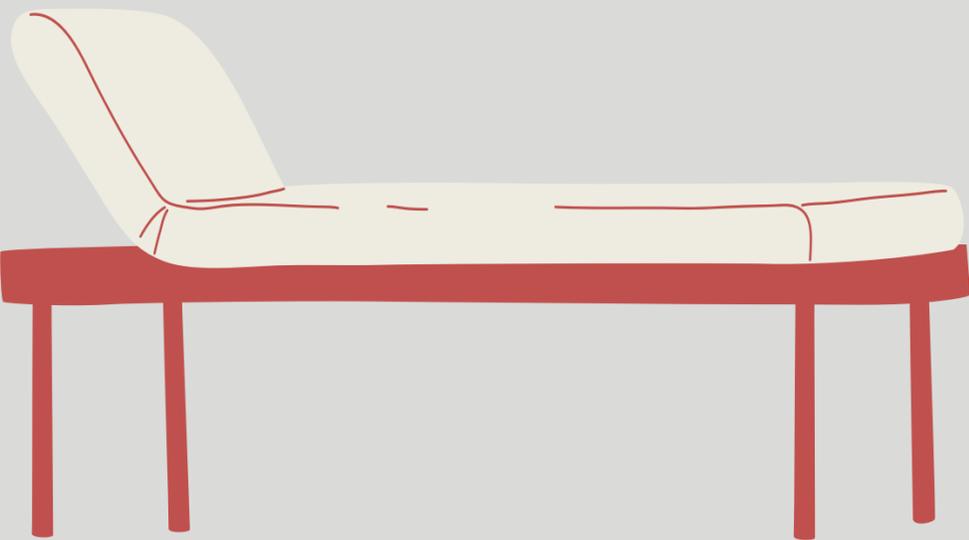


# 宏恩醫院違反性侵害處理流程及責任通報、毆傷受監護處分人事件案

---

調查委員：王幼玲、紀惠容



# 本案調查緣起

## ■ 楊父投訴媒體，其子楊男於宏恩醫院龍安分院接受監護處分期間遭林姓護佐毆打

楊男於112年8月由彰化地檢署委託龍安分院執行刑後監護處分，但卻於112年9月間遭負責該院安全維護之林姓護佐綁在床上，徒手捶打腹部，導致瘀青。又將楊男拖進病房，對其拳打腳踢，導致楊男頭部、腹部擦挫傷。

## ■ 媒體報導並指出該院曾發生女病患疑遭男性病患性侵、其他病人疑遭施暴，相關主管機關疑未盡督導之責.....

113年7月8日鏡周刊【恐怖醫院毆病患】系列報導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mirrormedia.mg/story/20240706soc003>、[20240706soc004](https://www.mirrormedia.mg/story/20240706soc004)

## 本案經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54次會議決議，推派委員調查

案經向衛福部、法務部、臺中地檢署、臺中市政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，並詳閱卷證。114年6月25日詢問相關機關人員，並經前揭機關補充資料到院，已調查完畢。



# 調查發現

## 111年6月6日性侵害案件事實經過始末



男病患

頸部氣切口只能發出氣聲無法正常言語，四肢萎縮僅以輪椅輔助行走



A女

腦傷

111.6.6

龍安分院護理人員於111.6.6晚間10時40分巡房時，發現同院男病患未著褲子在A女房間，護理師制止並分開2人，護理人員告知值班醫師。

111.6.7

龍安分院召開「意外事件個案討論」會議，醫療團隊以A女精神活動度、認知功能、肢體活動度等均較強勢及主動為由，認定雙方均有動機，為合意行為。會議決議觀察及隔離雙方當事人，追蹤後續身心變化、加強性別身體界線認知，聯繫雙方家屬說明。

醫療團隊評估家屬若無異議，暫不通報或採取法律程序。

111.11.18

A女致電113保護專線，陳述遭男病患性侵害。





# 調查發現

## 臺中市政府當時處理經過及地檢署偵辦情形

111.11.18

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(下稱家防中心)受理通報。

111.11.21  
至  
112.1.18

家防中心派員至龍安分院訪視A女，並向護理主任、護理長及該院社工瞭解案情，111.11.30向警察機關提出告發。評估A女精神狀態，依據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規定，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至龍安分院製作A女、男病患及證人(含被害人同室病友、醫院護理長、護佐等)警詢筆錄。

112年1月

婦幼隊以該名男病患因情慾衝動，違反被害人意願性侵得逞，涉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3款妨害性自主罪嫌，移送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。

112.2.8

家防中心評估A女持續於醫院接受治療，暫無該中心協助事項，故予結案。

112.3.15

112年3月15日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為除告訴人(A女)單一指訴外，並無其他證據佐證被告當時確有違反告訴人意願，故為不起訴處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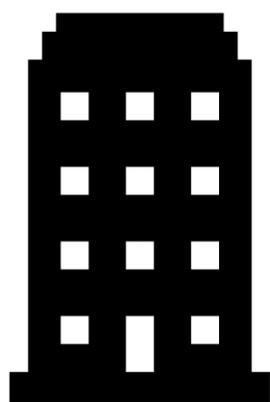
113.7.8

媒體報導龍安分院疑似發生性侵案，臺中市政府派員稽查龍安分院，**該院坦承於111年6月自行評估該事件未達通報程度，故未曾通報。**



# 調查發現

## 臺中市政府對龍安分院之輔導查核及未通報之處理



### 對於龍安分院之業務輔導查核，未能確實達到防治性侵害之效

- 111年：於「訂定疑似性侵害事件發生處理流程」項目評核為可。
- 112年：各項目多為優及良，於「訂定疑似性侵害事件發生處理流程」項目評核為良。
- 113年：各項目多為優及良，於「訂定疑似性侵害事件發生處理流程」項目評核為優。

### 針對龍安分院未依法責任通報，現行法規僅能加強行政指導

-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事後提醒龍安分院如有疑似即應通報。但因目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雖有規範責任通報但無訂定罰則，後於114年3月發函加強行政指導。
- 衛生局表示將依「訂定疑似性侵害事件發生處理流程」納入每年度精神醫療機構業務輔導。後續督考會引進外聘委員，以外部專業角度協助檢視該院制度及人員認知。



# 本院審酌認為：

-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就責任通報人員違反通報責任時，未如兒少權法及家暴法定有罰則，宜檢討評估推動修法或補充規定。

## 醫事人員等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責任
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第1項  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  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1項規定

## 違反責任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
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：無罰則  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：罰6千~6萬  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2條：罰6千~3萬

- 龍安分院未依正當程序處理本案，受訪發言亦顯示仍對身心障礙者存有誤解歧視。

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、醫療法及精神衛生法、衛福部評鑑基準規範等規定，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流程皆列為必要教育訓練課程，醫療機構並需建立性侵害處理流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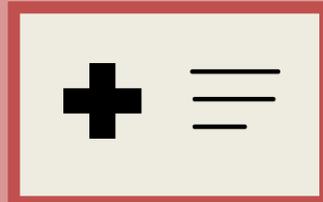
## 龍安分院雖訂有流程，但實際處理顯有闕漏

- 該院內部自行評估認定屬合意行為，致外界抨擊院方大事化小，隱瞞真相。
- 該院雖有處理流程，但缺乏人員訓練、具體指引等，致執行顯有落差。

衛福部針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定有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」，但針對精神醫療機構卻無，主管機關實有必要強化精神醫療機構工作人員專業訓練及外部輔導、監督機制，確實比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，訂定性侵害之處理指引或原則。

# 調查意見一

臺中市政府、衛福部  
檢討改進



- 龍安分院於111年6月6日發現收容之病患（A女）疑似遭同院男性病患性侵害，卻未保存相關證據，亦未進行責任通報。嗣A女自行向113保護專線通報，已事隔近半年，欠缺相關事證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。
- 臺中市政府於A女通報後雖派員訪談相關人員及主動告發移送警方偵辦，但未追究龍安分院違反責任通報之行政責任，且於111至113年精神醫療業務輔導評鑑相關項目，仍核給該院優良之考評，顯未落實督導之責。
-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就責任通報人員違反通報責任時，未如兒少權法及家暴法定有罰則，衛福部就精神醫療機構處理疑似性侵害事件，亦未比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，訂定指引或處理原則，此均難以落實性侵害事件之預防與處理，均有待檢討改善。



# 調查發現

## 受監護處分人楊男遭受林姓護佐毆打事件



楊男

為彰化地檢署委託龍安分院收治之受監護處分人，在院期間有多次攻擊人員等紀錄。



林姓護佐

龍安分院自聘之「護理助理員」，協助護理師維護病房秩序等，本案後已離職。

112.9.25

臺中市警察局受理楊父告訴，指出楊男於112年9月22日在龍安分院5樓束縛室遭林姓護佐捶打腹部，112年9月24日遭林姓護佐拖至病房內撞牆毆打，警方並協助楊男至醫院驗傷，後續並進行偵辦。

112.9月至10月

楊父多次透過臺中市1999話務中心及衛福部部長信箱反映楊男遭林姓護佐毆打。

112.10.11

臺中市衛生局至龍安分院稽查，訪談林姓護佐否認毆打楊男，但因病房內無監視器畫面影像紀錄留存，衛生局無法確知毆打情事，於112年11月16日函復衛福部查無疑似暴力情事。

112.11.15

臺中市警察局根據證人供稱林姓護佐有毆打、恐嚇被害人等情。核林姓護佐涉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第305條恐嚇危安等罪嫌，移請臺中地檢署偵辦，臺中地檢署提起公訴。

113.7.8

臺中市政府於113年7月8日稽查龍安分院，訪談媒體報導另名遭毆打之病患，並移請臺中地檢署續辦，惟因病患提出告訴時間逾法定6個月之告訴期間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。

113.7.30

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林姓護佐犯傷害罪（共2罪）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。



# 調查發現

## 監護處分於醫療機構執行，制度上仍有欠缺



### ■ 對於受處分人相關暴力事件之處理、防範須檢討

-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8條規定，檢察官對於受監護處分之人，至少每月應視察1次。
- 查彰化地檢署雖有確實按月對楊男視察，卻未能妥處楊男攻擊保全及其他病患行為，亦未防範有前科之林姓護佐暴力對待情事。



### ■ 法務部對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機構，排除適用「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」，忽視高暴力風險監護與一般精神醫療對戒護需求之差異

- 保安處分執行法、「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」對於戒護人員資格、遴用、採取必要措施之種類與限制、職前專業訓練及定期在職訓練、督導及考核皆有規範。
- 法務部表示龍安分院係受彰化地檢署委託執行監護處分，非該部依保安處分執行法所設置之保安處分執行處所，機構聘用之戒護人力無「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」之適用，應依醫療法相關規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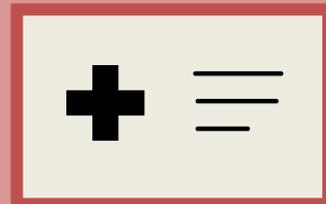


### ■ 地檢署自行委託醫療機構執行監護處分，缺乏地方衛生機關的角色

- 暴力事件龍安分院僅向彰化地檢署反映，而未啟動醫療機構病安通報、暴力攻擊處理流程等機制。
- 現地檢署與地方衛生機關，尚未建立共同督促簽約醫療機構落實安全防護工作之機制。

# 調查意見二

臺中市政府、  
衛福部、法務部  
檢討改進



- 本案楊男經彰化地檢署委託龍安分院執行楊男監護處分，期間涉有多次攻擊他人之行為紀錄。
- 林姓護佐從事病房戒護工作，惟林姓護佐既非醫事人員，亦未經戒護管理之審核及訓練，且有傷害前科，其執行職務時，動輒以暴易暴，採取恐嚇、拳打腳踢等方式對待楊男。
- 彰化地檢署雖按月視察並與龍安分院建立聯繫機制，但未能妥處楊男於監護期間之攻擊事件，亦未機先防範林姓護佐暴力對待情事，不無疏失之處。
- 法務部對於各地檢署簽約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機構，排除適用「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」相關規定，忽視高暴力風險監護與一般精神醫療對戒護需求之差異，而醫療機構因執行監護處分所生頻繁暴力事件等特殊狀況，檢察機關亦未及時知會醫療主管機關依法進行查核或必要處置，均有待檢討改善。



# 調查發現

## 反社會人格、高暴力風險者監護處分場所難尋

- 保安處分執行法經110年、111年修正，明定監護處分應針對不同類型個案，建立執行監護處分的適當處所，以「分級分流」、「多元處遇」、「流動迴轉」、「定期評估」及「轉銜機制」等原則視受處分人狀況予以不同處遇措施，適時變更執行方式。
- 但實際上，本案彰化地檢署尋覓醫療機構執行楊男監護處分，遭多家醫院拒絕、四處碰壁：



楊男最初犯家庭暴力案件，刑期期滿後，110.3.22至112.3.21執行監護處分2年

- 彰化地檢署函請彰化市明德醫院、龍安分院、衛福部草屯療養院及嘉南療養院等醫院，均評估無法收治，建議楊男應收治於高度戒護之特殊場所。設有司法精神病房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亦拒絕收治。
- 法務部邀集衛福部、高檢署、彰化地檢署等協調。
- 最終龍安分院同意收治楊男，需增加戒護人力費用每月3萬5千元，伙食費及醫療部分負擔另計。



## 調查發現

# 反社會人格、高暴力風險者監護處分場所難尋

楊男112.3.21出院後再犯家庭暴力案件，刑期期滿後，112.8.21起再執行監護處分1年

- 彰化地檢署聯繫凱旋醫院、衛福部草屯療養院、龍安分院、彰化基督教醫院等醫院，均評估無法收治。
- 鹿港基督教醫院表示楊男屬高暴力風險，預估整年費用約247萬元。彰化地檢署陳報高檢署，該署建請法務部商請衛福部協調凱旋醫院收治。
- 凱旋醫院表示，楊男保全人員輪班共需9名人力，112年8月至12月費用預估約200萬元。
- 因費用過高，龍安分院經協調，同意以補助戒護人力每月20萬元條件下收治楊男。

楊男因傷害、恐嚇龍安分院人員案件，113年11月9日刑期期滿，續行監護處分至114.8.27

- 113.7.8事件發生後，龍安分院已無意願繼續承接收治事宜。
- 經彰化地檢署協調聯繫，楊男自113.11.9起由東部司法精神病房收治。
- 楊男114.2.6因攻擊主治醫師，東部司法精神病房建議彰化地檢署將楊男轉院。
- 彰化地檢署分別洽南部、北部司法精神病房，均表達無收治之意願，故仍維持於東部司法病房。
- 楊男監護處分將於114.8.27期滿，彰化地檢署召開評估會議，決議聲請延長楊男監護處分。



# 調查發現

## 多元監護處分執行處所設置進度不如預期

- 為改變由各地檢署自行尋找醫療機構簽約執行的困境，保安處分執行法110年修法規定，必要時法務部得請行政院協調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或委任/託/辦其他機關（構）設置辦理執行處所。



協調後



法務部協助安全維護設施、安全維護人員之配置及培訓等。



衛福部負責規劃監護處分處所整體空間環境與治療資源等。

### ■ 但修法已四年，設置進度不如預期：

- 收治具高度風險精神病犯之司法精神醫院300床，預計115年啟用。
- 收治中低度風險受處分人之司法精神病房預計建置183床，部分建置完成啟用（南部病房於111.12.20啟用，東部病房於113.9.15啟用，北部病房於113.10.11啟用，中部病房仍建置中）。
- 各地方檢察署現仍採「運用司法精神病房」及「自行尋覓監護處分場所」雙軌制。

分級分流、多元處遇所需之精神復健機構、精神護理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仍未確實建置。



# 調查發現

## 法務部、衛福部對監護處分之規劃仍存歧見

- 對於反社會人格傾向且具高暴力風險的受監護處分人，醫療效果有限，安置在精神醫療機構，並非妥適，對如何規劃適合處分處所，衛福部、法務部各執一詞：



衛生福利部

建議參考荷蘭模式，設置非治療型處所，由法務部設置。

監護處分目的和一般醫療不同，建議法務部明確提供服務內容、收治目標、設置標準等。

精神醫療機構混收較適合低暴力風險者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也僅適合收治低風險個案。

荷蘭由司法安全部主責，但其權責與我國法務部不同。

司法院釋字第799號宣告將受保安處分人置於監獄醫院違憲，法務部主管非治療型處所，恐有違憲疑慮。

行政院114.4.2已決議請衛福部社家署指定中部身心障礙監護處分處所參與試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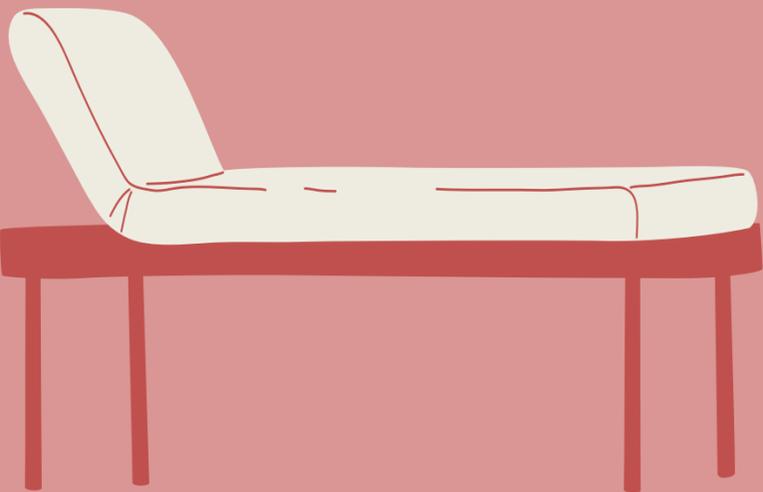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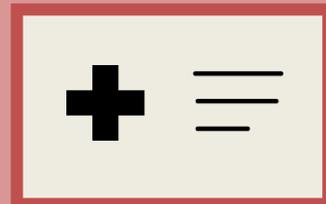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

如何在現行資源不足的情況下，強化刑事司法與精神醫療合作，扭轉住院為主的治療方式，發展多元性社區處遇，仍有待兩部共同協商解決。

# 調查意見三

衛福部、法務部檢討改進  
行政院參處見復



- 110年5月31日修正之保安處分執行法，明定監護處分應針對不同類型個案，建立執行監護處分的適當處所，以落實分級分流、多元處遇、流動迴轉等原則。
- 行政院雖已統籌協調設置相關處所，但修法迄今已逾4年，僅有部分司法精神病房完成啟用，其他諸如司法精神病院、精神復健機構、精神護理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仍在規劃或建置階段，致各地方檢察署自行尋覓監護處分場所之困境依然存在。
- 而具反社會人格傾向並有高度暴力行為者，醫療效果有限，回歸社區又有再犯的高度危險，現行監護處分皆安置在精神醫療機構的方式，並非妥適。
- 各類處所應如何執行監護處分，法務部、衛福部仍存有歧見，有待行政院儘速協商解決。



# 調查發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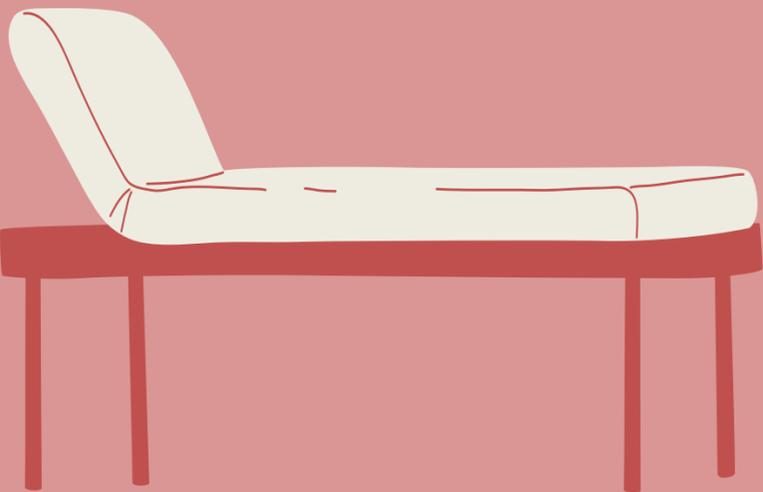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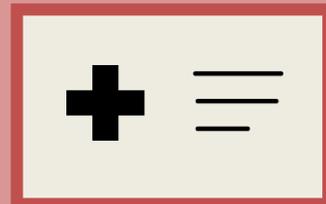
## 對於精神醫療及監護處分對象防酷機制仍待建立

- **精神醫療病房及監護處分執行場所對身心障礙者，能否禁絕酷刑或不當對待，向為國際間衡量人權程度的重要指標：**
  - 聯合國公政公約第7、10條、CRPD第15條等：禁止酷刑、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人道待遇。
  - 2008年7月28日「防制酷刑的法律框架」，提供身心障礙者法律保護及救濟的管道，依1991年《保護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則》，透過加強工作人員培訓、消除歧視、落實申訴程序、獨立公正的法庭聽審等機制預防酷刑。
- **法務部及衛福部均以「監護處分是以治療為主」為由，反對將監護處分納入防制酷刑機制。但如本案，精神醫療及監護處分對象處於「拘禁場所」，若未審慎建立防止酷刑之程序規定及預防機制，實難避免遭受不人道的待遇：**
  - 龍安分院對A女疑受性侵害事件未依法通報，主管機關後雖介入調查，但事隔半年相關跡證已滅失。
  - 楊父雖向臺中市政府、衛福部陳情其子遭不當對待，但主管機關稽查均「查無疑似暴力情事」，司法偵查才發現楊男多次遭林姓護佐毆打施暴。

我國業於監察院設國家人權委員會，處理、調查涉及侵害人權、酷刑等案件，但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，經內政部於113年1月30日重行函報行政院審查，迄未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# 調查意見四

衛福部、法務部檢討改進  
行政院參處見復



- 本案凸顯精神醫療機構對於身心障礙者性議題的誤解與歧視、未建構公正客觀的申訴處理機制、戒護人員欠缺資格規範及合理訓練、執行監護處分場所不符合分級分流之要求等缺失。
- 法務部及衛福部允應檢討實務運作情形，研議將精神醫療機構及保安處分執行場所納入「防制酷刑機制」，透過定期、不定期及系統性訪視，全面檢視各項程序規定及建立預防機制。
- 「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」，迄未完成國內法化，行政院應儘速推動完成立法。

# 處理辦法

- 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- 調查意見二至四，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- 調查意見一至二，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- 調查意見三、四，函請行政院參處見復。
- 調查報告，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。
- 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。
-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。

簡報結束



監察院

THE CONTROL YUAN

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

感謝聆聽